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拟回购股份注销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